

#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相关事项的审阅意见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对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阅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〈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以及证监会公告[2009]34 号——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》的要求，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09 年财务报告出具前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并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，确定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，并对报告出具时间做出了相应要求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，对公司财务部门出具的财务报表进行审核，并形成如下书面意见：

我们审阅了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财务报表，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，2009 年度的利润表、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，督促管理层提供会计师需要的全部资料。

2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不断加强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沟通，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。

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以电话及见面会形式，就以下几点作了重点沟通：一是所有交易是否均已记录，交易事项是否真实、资料是否完整；二是财务报表是否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、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编制；三是公司年度盘点工作能否顺利实施，盘点结论是否充分反映了资产质量；四是财务部门对法律法规、其他外部要求以及管理层政策、指示和其他内部要求的遵守情况；五是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；六是公司各部门是否配合注册会计师获取其审计所需的充分、适当的证据。年审注册会计师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3、在审计意见形成后，审计委员会再次对公司 2009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，审核意见如下：

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意见形成后，我们高度关注事务所对公司 2009 年度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，并要求管理层对相关事项提交专项说明，针对会计师提出的保留事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是公司会计信息客观、真实的重要方面，事关是否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。董事会敦促管理层对可能存在的关联方及其交易进行清查，如果涉及关联方交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。同时，公司 2009 年度业绩亏损。亏损原因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保留意见，我们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因百年一遇干旱影响，造成公司基地大量苗木死亡形成 2009 年度营业外支出、计提无形资产减值、2009 年和 2008 年度销售退回，对此董事会敦促管理层提供并完善相关会计处理的合法依据，规范相关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，并进一步完善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。

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对其他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审计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及《关于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认定报告》。

### 1、对公司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意见：

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的精神，符合公司制订的《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。

特色绿化苗木种苗繁育工厂建设项目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，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品种园、基质工厂以及绿化苗木种苗繁育厂等。品种园和基质工厂是为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成果服务，其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，无法单独核算效益。绿化苗木种苗繁育厂为公司自主繁育绿化苗木提供种苗，已建设完毕，开始进行种苗繁育。按照募投项目生产实施方案，自主繁育产品要在 2013 年 5 月才能实现销售，目前尚不能产生项目效益。

特色绿化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建设完毕，并达到完全可使用状况。因该项目在 2009 年度内仅有 6 个月生产期，在苗木刚刚定植完毕

后，云南全省便进入了持续至 2010 年初夏的严重旱灾天气，使基地苗木生产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难，使苗木出现了较大的死亡情形。公司 2009 年第四季度的苗木销售中，受干旱天气所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其中月望基地部分苗木销售以后，因苗木受旱灾影响质量受损导致该部分苗木死亡率高，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应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，提高对日益频繁的自然灾害天气的预见能力，提前做好基地的防御措施，将公司苗木的损害减少到最小，以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## 2、对内部控制情况的审阅意见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，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，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待于进一步完善，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，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真正的实施。随着公司经营业务不断发展和业务重心不断调整，公司需不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，才能满足生产经营日益发展的需要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：黄文锋

郑亚光

谭焕珠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